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瑞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瑞賓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前因駕駛車輛，過失追撞聲請人公司之車輛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因支付命令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迅速、簡易之功能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債權人應對於相對人正確之年籍資料有釋明之義務。本件聲請人雖於聲請狀表明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，惟其年籍資料是否正確？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不明？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08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因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黃瑞賓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

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因之，聲請應認為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